

勘 测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蚕种场至鱼姐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HSXD2026-AK-040

甲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蚕种场至鱼姐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1.2 项目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二、合同金额

2.1 经协商一致，本项目合同费（含税）为人民币 1975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优化费用包含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费用，乙方适用税率应与其纳税等级相匹配。

2.2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合规，如发票内容填写不齐全，发票专用章模糊，字迹模糊、内容不真实及其他情况而导致无法认证的情况，进而无法按时付款等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据资金情况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三、工作内容

恒口示范区蚕种场至鱼姐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道路勘测、施工图设计等文件编制，并提供项目全周期内的设计相关服务，要求符合相关技术和规范要求。

四、甲乙双方应向对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 （1）作为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 （2）工程设计合同；
- （3）相关设计文件及数据；
- （4）各专业应提供的计算书和相应有效的计算软件名称、版本号；
- （5）设计内容超出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的，应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专家论证会或评审会的相关文件资料；
- （6）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五、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40000 元）；

5.1 道路勘测文件提交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60000 元）；

5.2 施工图文件提交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90000 元）；

5.3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尾款（¥ 7500 元）。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以及正式使用的施工图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6.1.2 如工作需要，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人员提供工作、生活、交通等方便条件。

6.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交付的审查文件进行复制、转让或用于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施工设计图。

6.2.2 乙方应按现行法规、政策等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对其提交的设计文件负责。

6.2.3 甲方变更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需要乙方返工时，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应在逾期后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同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额的千分之一。

7.2 乙方承诺有合法资质从事本合同约定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 3 日内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允许解除合同。若乙方强烈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补偿甲方。

八、保密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0.1 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5 本合同共计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地 址：

乙方名称：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29MA70NNXN65

地址、电话：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处新铺社区南环东路香城艺境商业 1 号楼 104 室

开户行及账号：2707100601201000004072

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街分理处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恒口示范区蚕种场至鱼姐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编号：HSXD2026-AK-040）于2026年07月13日10:00在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97,500.00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请于25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和拟签合同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7月14日

